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删除对被保险公司进行补偿的保险责任条款
C0000603092202603309513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

- (a) 本保险单保险条款 1.2 “对被保险公司进行补偿的保险责任”被完全删除；
- (b) 本保险单一般事项 6.9 “保留追回公司补偿部分的权利”被完全删除；
- (c) 定义第 7.14 条“**被保险人**”被完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本保险单中，**被保险人**指的是任何**被保险个人**。”；
- (d) 本保险单增加以下责任免除：
无论本保险单另有任何相反规定，**保险人**对基于任何下列各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i) 向或代表**被保险公司**支付的**损失**；
 - (ii) 法律要求或准允**被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个人**补偿的**损失**，但**被保险公司**因无偿付能力而无法补偿的情况除外；或
 - (iii) **被保险公司**已经向**被保险个人**补偿或同意向**被保险个人**补偿的**损失**，但**被保险公司**因无偿付能力而无法补偿的情况除外。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